

证券代码：871269

证券简称：普蕊斯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 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5,329,123.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321,964.84 元，资本公积为 13,864,037.69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0,471,712.69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3,392,325.0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00,000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如适用）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 1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

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如适用）。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由 10,000,000 股增加至 45,000,000 股，实际分派 35,000,000 股。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其他特殊情况需披露。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